

威信县人民政府文件

威政规〔2025〕1号

威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信县惠民 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威信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威信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

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着力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关于全省部分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的通知》、昭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享受对象

（一）具有威信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及享受抚恤、丧葬补助的除外）的死亡人员。

（二）非本县户籍在威信县常住的死亡人员。

（三）驻威部队现役军人、在本县就读的非本县户籍的学生。

（四）在威信县辖区内经公安部门确定的无名尸体和无人认领尸体。

（五）县民政局审批的其他特殊对象。

二、惠民殡葬政策内容及标准

（一）减免政策

本《实施办法》殡葬服务减免指在威信县境内产生的遗体接

运、遗体存放（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服务费用和骨灰送回服务费用，政府给予部分减免。

1. 遗体接运费用。指使用普通殡仪服务车、中档轿车型殡仪车、高档轿车型殡仪车等往返接运遗体所产生的费用。普通殡仪车、中档轿车型殡仪车接运费用全额减免，高档轿车型殡仪车产生接运费用按照中档轿车型殡仪车减免。

遗体接运收费标准按照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昭通市财政局《关于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昭市发改收费【2015】195号文件执行。

2. 遗体存放费用。（1）一般存放费 120 元/天；（2）冷冻存放费 10 元/具/小时；此项减免 3 天遗体存放费用，超过 3 天的由丧属自行承担。

3. 遗体火化费用。拣灰炉火化费用全额减免。收费标准：每具 600 元，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

4. 骨灰寄存费用。骨灰寄存指骨灰寄存在骨灰堂安放，每具骨灰寄存收费 10 元/月。首次安放不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免费寄存；每具骨灰寄存 12 个月（含 12 个月）以内的全额减免，最高减免 12 个月，寄存超出 12 个月的费用由丧属自行承担。

5. 骨灰送回费用。骨灰送回收费及减免按照政府备案价执行。

以上殡葬服务费用，丧属未选择的服务项目不予计费另行补偿；自愿选择上述项目以外的服务项目或选择更高标准的服务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及费用差价由丧属自行承担；经公安部门确定的无名尸体殡葬费用进行全额补助。

（二）节地生态集中安葬奖励政策

1. 火葬对象遗体火化后骨灰进入公墓安葬的，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2. 火葬对象遗体火化后骨灰在骨灰堂安放（20 年以上）或进入公墓选择花葬、树葬、草坪葬等方式节地生态安葬的，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3. 土葬改革区遗体火化后骨灰进入公墓安葬的，一次性奖励 4000 元；土葬改革区遗体进入公墓指定区域深挖深埋不留坟头的，一次性奖励 4000 元。

4. 土葬改革区遗体火化后骨灰在骨灰堂安放（20 年以上）或进入公墓选择花葬、树葬、草坪葬等方式节地生态安葬的，一

次性奖励 5000 元。

5. 捐献器官后遗体火化骨灰进入公墓安葬和骨灰堂安放（20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三）集中治丧奖励政策

1. 集中治丧区域内人员死亡后（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及享受抚恤、丧葬补助的人员除外），在指定集中场所治丧的，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2. 非集中治丧区域内人员死亡后（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及享受抚恤、丧葬补助的人员除外），在指定集中场所治丧的，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3. 烈士、见义勇为、因公牺牲人员经有关部门认定后集中治丧的，一次性奖励 4000 元。

（四）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

具有本县户籍且不能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的城乡低保对象死亡火化后，享受一次性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 1000 元。特困供养人员死亡火化后按照《昭通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补贴发放管理的通知》办理丧葬补贴，不再享受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

（五）已葬墓遗骸迁移奖励政策

已葬墓逝者遗骸迁移至公墓规范安葬后，且将原墓穴拆除复垦的，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三、申请程序

（一）基本殡葬服务和骨灰送回减免费用，由经办人提供相关资料，殡仪服务机构结算时直接减免。

（二）节地生态集中安葬奖励政策、集中治丧奖励政策、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政策、已葬墓迁移奖励政策，由经办人凭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墓穴证、寄存证（20年以上），在殡仪服务机构领取《威信县惠民殡葬补助申请表》进行填报，同时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办理：

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逝者的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3. 办理集中治丧奖励的需提供集中治丧相关凭据。
4. 逝者为驻威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现役《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 逝者属非本县户籍人口的，需提供常住人口证明或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资金来源及兑现方式

（一）资金来源。本《实施办法》惠民殡葬所需资金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

（二）兑现方式。基本殡葬服务和骨灰送回减免费用由殡仪服务机构现场核实，建立减免台账后减免。节地生态集中安葬奖励、集中治丧奖励、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已葬墓遗骸迁移奖

励，由经办人（一般指死者的直系亲属）提供相关资料到县民政局审核后按季度兑现。

五、取消减免和奖励补助的情形

（一）凡违反中央、省、市、县殡葬改革相关政策法规的。

（二）凡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或套取惠民殡葬政策金的。

（三）不属于减免、奖励和补助对象的。

（四）其他特殊情况不予减免、奖励和补助的。

六、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一）管理主体。县民政局是全县殡葬服务减免政策和奖励政策执行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各项制度和操作流程，认真执行减免政策和奖励政策，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落实好殡葬服务项目减免和奖励政策，认真核实殡仪服务机构上报的《威信县殡葬服务项目减免结算表》，严把审核关；县民政局和财政局要建立督查制度，严格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责任追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殡葬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套取殡葬服务减免费用、奖励和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资金外，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执行时间

本实施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起施行。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执行之日期间，威信县惠民殡葬政策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人武部。

威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6 日印发
